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2年第2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0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 1.834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在用的单体测压计损坏，无法测量单体液压支柱工作阻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834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压风自救装置进风管漏风，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2 | 2022年10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 1.834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有6棵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834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应紧贴岩面”的规定；2.835综放工作面8号中间巷密闭前单体液压支柱没有每7天进行一次测压，不符合《835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3 | 2022年10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 1.矿井主运输皮带巷坡度超过17°，带式输送机设置的防护网采用塑料双抗网固定不牢，不能起到防物料滚落的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2.总回风巷甲烷、一氧化碳、温度、风速传感器设置在风流净化水幕下风侧，表面有淋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8的规定；3.八采区轨道下山采用串车提升，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处没有安装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勾地点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没有安装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四项的规定；4.834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系统未设置“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掘进工作面或回风流中甲烷浓度大于3.0%时，对局部通风机进行闭锁使之不能启动”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第5.5.2.2.e的规定；5.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实现人员携带标识卡的唯一性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4 | 2022年10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 1.八采区运输下山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巷道倾角25°，没有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2.副井口2道防火铁门电动机构损坏，不能正常关闭，未定期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5 | 2022年10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 1.总回风巷为矿井安全出口通道，在入口处设置栅栏，不能保持畅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